

九府办发〔2010〕65号

九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九台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市政府各局办、各直属单位：

《九台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九台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垃圾管理，推进垃圾处理产业化步伐，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质量，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要求，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57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吉政发〔2007〕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以下简称“垃圾处理费”），是指生活垃圾中转和无害化处理过程所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市区范围内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垃圾处理费。

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家庭，凭民政部门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减半收缴垃圾处理费。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垃圾处理费，属经营服务性收

费。收取垃圾处理费的单位，须持有市物价主管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收费人员须持有市物价主管部门统一颁发的收费员证，并出具专用发票。否则，当事人有权拒缴并举报。

第五条 为规范收费行为，提高缴费率，避免多头收费、重复收费和乱收费的现象发生，在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后，取消原有的卫生事业费。

第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计收标准

（一）市区常住居民和暂住人员按户收取，每户每月收取垃圾处理费 2.50 元，并一次性收取全年费用。

（二）市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学校、部队、医院、铁路等单位按职工人数核算（包括临时工和季节性临时工）每人每月缴纳垃圾处理费 2.50 元。

（三）日产出垃圾量较大的行业，按以下规定标准收取

1. 医院、个体医院和诊所，营业性床位每床日缴纳垃圾处理费 1 元，入住率按 70%计算收缴。

2. 宾馆、旅店按营业性床位收取，每床每月缴纳垃圾处理费 3 元，使用率按 70%计算收缴。

3. 餐饮业：各类经营性食堂、饭店、酒店等按营业性桌位收取，每桌每月缴纳垃圾处理费 7 元，使用率按 70%计算收缴。

4. 个体工商业户（发廊、浴池、药店、录像厅、电子游戏厅、歌厅、音乐茶座、台球厅、车辆修理部、洗车点、豆

腐坊、各类养殖业、酒吧、网吧、话吧、各类中介、废品收购部和各类经营批发站点等)经营面积在10平方米以内的,每年缴纳垃圾处理费200元;10—30平方米(含30平方米)每年缴纳垃圾处理费400元;30—60平方米(含60平方米)每年缴纳垃圾处理费600元;60—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每年缴纳垃圾处理费800元;超过100平方米的每年缴纳1000元。

(四)各类有形集贸市场以1.2米长度的摊、亭、床为单位,每个摊位每日收取垃圾处理费2元,超面积加倍收缴。

(五)露天季节性早市、夜市经营的摊、亭、床、点,每个摊位每日收取垃圾处理费1元。

(六)5吨以上营运车辆每台每年缴纳垃圾处理费150元;5吨以下和小型客货车每台每年缴纳垃圾处理费120元;轿车、吉普车每台每年缴纳垃圾处理费100元。

(七)建筑施工企业按施工面积每平方米收取垃圾处理费3元;并一次性全部收缴。

(八)商业企业按出租柜台核算,每节柜台按1人计算收缴,每人每月收缴垃圾处理费2.50元,由出租单位负责缴纳。

第七条 应缴纳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住户由卫生费收缴办公室直接征收垃圾处理费,也可委托有管理或服务职能的单位代收,并按一定比例给代收单位提取手续费。

第八条 收费单位和被委托从事垃圾处理收费的单位，要加强垃圾处理费的管理，提高垃圾处理费的收缴率，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擅自减免垃圾处理费，确保做到按时足额收缴。

第九条 卫生费收缴办公室对收取的垃圾处理费要严格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垃圾处理费的财务收支管理工作，必须接受市物价、财政等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于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环卫 垃圾处理费 管理办法 通知

抄送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九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9月6日印发

(共印5份)